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张扬兵，男，1989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8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扬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2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2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起至2029年6月7日止。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2047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百六十万二千元均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扬兵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扬兵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